

海平面上升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体系下海洋军事活动的影响

冯 旭*

摘要：当前关于海平面上升对海洋军事活动影响的研究还局限在直接的物理作用层面，从海洋法规则的角度出发进行的探讨则始终处于空白。海平面上升将改变沿岸国领海基线，进而改变特定海域的法律地位，具体表现为海平面上升将导致全球范围内公海面积大幅度增加、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因变宽而适用不同的通行制度、群岛水域收缩直至不能继续维系。这些变化将使得特定海域适用与之前不同的国际海洋法规则，最终减弱其中原本存在的对非沿岸国海洋军事活动的限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海平面上升 海洋军事活动 领海基线

一 问题的提出

海洋军事活动必须遵守国际法海洋法规则。海平面上升目前虽不能改变国际海洋法规则本身，但却可以通过改变海洋地理环境，使得某些特定海域适用与之前不同的国际海洋法规则，从而影响海洋军事活动。考虑到国际海洋法规则对海洋军事活动的巨大规范作用，海平面上升产生的这种影响无论如何也不应被忽略。遗憾的是，当前关于海平面上升对海洋军事活动影响的研究基本还局限在直接的物理作用层面，如破坏军事设施^①、侵蚀军事基地^②、增加海洋内人道主义救援任务^③等，从海洋法规则的角度出发进行的探讨则始终处于空白。

这一空白因当前全球海平面的急剧上升而变得越来越显著。研究表明，过去一百年间海平面

* 清华大学法学院 2015 级国际法学硕士研究生。

- ① Bart Chadwick, et al., “A Framework for Sea Level Rise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for Southwest U. S. Military Installations”, *Ieeexplore*, <http://ieeexplore.ieee.org/stamp/stamp.jsp?arnumber=6107212> (last visited on August 21, 2017).
- ② Peter H. Sand, “Diego Garcia: British-American Legal Black Hole in the Indian Ocean?”, (2009) 21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113, p. 121.
- ③ ED McGrady, Maria Kingsley and Jessica Stewart, “Climate Change: Potential Effects on Demands for US Military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nd Disaster Response”, *CiteSeerX*,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download?doi=10.1.1.422.3905&rep=rep1&type=pdf> (last visited on August 21, 2017).

上升的平均速度比过去两千年的平均速度快 10 倍,^① 未来海平面上升速度将比现在增快 3 到 5 倍,^② 到 2100 年, 海平面至少将上升 0.6 到 1 米。^③ 海平面大规模上升对地球地理环境带来的显著影响是海岸线的后退和岛屿等海洋陆地的沉没。例如, 湄公河口、泰国湾及印度尼西亚西北部受海水侵蚀作用, 海岸线向陆后退趋势明显, 平均后退速度为 5.96 米每年;^④ 辽宁省海岸线年均后退 23 米, 上海市年均后退 20 米。^⑤ 河口等敏感地区因海平面上升而产生的海岸线后退情况更为显著。例如, 黄河三角洲在 1976 到 1986 年的 10 年间, 平均后退速率达每年 100 到 300 米。^⑥ 中国科学院近期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 在海平面上升 30 厘米, 海潮高潮为 141 厘米的情况下, 广东省将有 48 个岛屿被淹没。^⑦ 因此, 并不需要多么久远的时间, 这些区域的陆地海洋面貌就将发生不可忽视的改变, 进而可能对特定海域内的国际法规则的适用产生巨大影响。比如, 岛屿在逐渐沉没的过程中, 其管辖的海域是否以及如何发生变化? 又比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宽度因海平面上升从不足 24 海里而超过 24 海里, 海峡中船舶的通行权利是否将发生改变?

探讨这些问题极富意义。传统以来, 在全球范围内保持有利军事态势是国家维持其大国地位的必经途径, 策略之一就是不断提升其军舰、军机、航母、核潜艇等机动装备的制造和应用, 持续强化机动威慑。^⑧ 现实中, 为了确保顺利实施前述的“机动威慑”, 国家必须尽可能提高其在关键区域实施相关活动的合法性, 以避免其行为因不合法而被其他国家干扰, 从而使其效果大打折扣。具体到海洋领域, 部分出于上述原因, 军事大国一直以来坚持主张较高程度的海洋自由, 认为沿岸国的主权应当被尽可能地约束到靠近其陆地领土的部分, 海洋中的绝大部分水域在一个并不完全明确的“和平目的”(peaceful purpose)的指引下, 不对其中的军事活动施加不当的限制。^⑨ 这些主张也反映到了现代海洋法的核心——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⑩ 的文本中, 具体而言: 沿岸国领海中他国享有无害通过权, 专属经济区中比照适用公海规则,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他国享有过境通行权, 群岛国被要求在群岛水域及其领海中划定群岛海道并适用过境通行制度, 其他群岛水域中适用无害通过制度。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下, 军舰可以较为自由地穿梭在全球海域内, 军机可以自由地飞越一国内水、领海外的海域上空, 航空母舰

^① Stefan Rahmstorf, Grant Foster and Anny Cazenave, “Comparing Climate Projections to Observations up to 2011”, (2012) 7 *Environmental Research Letters* 1, pp. 1–5.

^② Thomas M. Cronin, “Rapid Sea Level Rise”, (2012) 56 *Quaternary Science Reviews* 11, pp. 11–15.

^③ Benjamin P. Horton, et al., “Expert Assessment of Sea-Level Rise by AD 2100 and AD 2300”, (2014) 84 *Quaternary Science Reviews* 1, p. 2.

^④ 朱国强、苏奋振、张君珏:《南海周边国家近 20 年海岸线时空变化分析》,载《海洋通报》2015 年第 34 卷第 5 期, 第 486 页。

^⑤ 张云等:《1990 年以来中国大陆海岸线稳定性研究》,载《地理科学》2015 年第 35 卷第 10 期, 第 1290 页。

^⑥ 肖笃宁等:《环渤海海平面上升与三角洲湿地保护》,载《第四纪研究》2003 年第 23 卷第 3 期, 第 241 页。

^⑦ 张丹:《粤海岸线正在缩减》,载《广州日报》2014 年 4 月 22 日, 第 A8 版。

^⑧ Center for Naval Analyses,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Threat of Climate Change”, *The CNA Corporation*, https://www.cna.org/cna_files/pdf/national%20security%20and%20the%20threat%20of%20climate%20change.pdf (last visited on August 21, 2017).

^⑨ [美]路易斯·亨金:《国际法:政治与价值》,张乃根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3—142 页。

^⑩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会议上通过,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截至 2017 年 8 月, 共有 168 个成员, 其中包括 167 个主权国家和欧盟, “Chronological lists of ratifications of, accessions and successions to the Convention and the related Agreements”, UN, http://www.un.org/Depts/los/reference_files/chronological_lists_of_ratifications.htm (last visited on August 21, 2017).

在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时可以有舰载机伴飞以确保安全，潜艇在穿过敏感海域时有权潜航而不必上浮扬旗暴露国家的战略部署。

不过，海洋强国通过《公约》秉持的这些“主张”在实践中陷入了重重困境。正如《公约》缔结过程所表明的那样，《公约》本身就是一个“沿岸国管辖权”和“海洋自由”对立基础上的多方利益妥协的结果。^①《公约》在保证较高程度的海洋活动自由的同时，也保证了沿岸国对靠近其陆地领土的海域的广泛权利。沿岸国的这些权利将会对他国的海洋活动自由施加种种限制和影响，从而使得他国的海洋活动自由被限缩到一个较小的范围。此外，由于“一揽子协议”的特殊性质，对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某些问题，《公约》或者进行模糊处理，或者干脆不予处理，并给予了缔约国广泛的保留权利，^②从而使得针对《公约》某些内容出现了不同乃至相互对立的解释和应用。这些不同的解释自1994年《公约》生效以来均一直存在，且难以调和，由此导致的结果是：海洋军事活动问题的关键最终表现为海域中本身军事活动的允许程度问题，也即沿海国和非沿海国对于专属经济区为代表的海域中的军事活动的界定问题，这又集中体现在某些活动是否属于军事活动、抑或是海洋科学的研究、抑或是非军事且非海洋科学的研究的活动（如水文测量），以及军事活动是否可以进行（如专属经济区内的军舰演习）等方面——特定活动可能被一些国家宣称为海洋军事活动，其他国家则表示反对；部分国家坚持在特定海域某些军事活动不被允许，其他国家则表达了相反的态度。

现实是，任何一方都无法有力地宣称自己的主张获得了全体国家的支持，成为了普遍接受的原则。^③尽管沿岸国仍然不能十分令人信服地完全拒绝非沿岸国在其特定海域的军事活动，非沿岸国同样也不能十分令人信服地证明其在相关海域的军事活动的合法性，^④争议始终是存在的，海军强国推行航行或飞越自由时并不能对这些争议视而不见，总是会因有所顾忌而感到“碍手碍脚”，甚至最终不得不决定不开展某些军事活动。由此，海洋强国的“海洋军事活动”和沿岸国的权利之间达到了“微妙的平衡”。

然而，随着海平面的逐渐上升，这种“微妙的平衡”将逐渐被破坏，本文的核心内容即在于探讨这一“微妙的平衡”被破坏的过程及结果，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探讨作为一种物理现象的海平面上升如何在法律层面使得特定海域适用与之前不同的国际海洋法规则，第二部分探讨海平面上升导致的海域内国际法规则在适用上的变化如何对其中的海洋军事活动产生影响，第三部分作为结论，指出海平面上升对全球范围内的海洋军事活动带来的巨大影响以及我国可以做出的应对。

二 海平面上升对各海域法律地位的影响

根据《公约》，内水、领海和毗连区、专属经济区、群岛水域等各类海域从本质上来看都是

^① Myron H. Nordquist (ed.),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Dordrecht/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2002), foreword.

^② 张卫华：《专属经济区中的“适当顾及”义务》，载《国际法研究》2015年第5期，第47—59页。

^③ [希腊]阿瑞斯·乔治·马盖里斯：《美国对专属经济区军事活动的法律解释和实践——以中美战略竞争为视角》，李途译，载《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7年第2期，第29—48页。

^④ 王泽林：《论专属经济区内的外国军事活动》，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3期，第123—125页。

从领海基线起算一定宽度以内的特定水域;^① 公海是除前述海域外的所有海洋内的水域;^②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通过制度，不在除航行外的其他方面影响海峡中水域的法律地位^③。因此，沿岸国的领海基线是确定某类海域法律地位的关键因素。进一步来说，能否改变领海基线，是探讨“海平面上升能否改变各类海域的法律地位”这一问题的关键。然而必须注意的是，领海基线尽管与“陆地和海洋的交界线”关系十分密切，但其本质上是一个法律产物。在实践中，选择和确定领海基线有一套严密的法律程序，比如，沿岸国选择领海基线划定方式、确定直线基点、官方公布或承认大比例尺海图等。这些法律程序使得领海基线在性质上与“陆地和海洋的交界线”迥然不同。由此，必须回答的问题是：尽管海平面上升改变了作为一种自然结果的沿岸国陆地与海洋的交界线，但其能否当然改变作为法律产物的沿岸国领海基线？

作为测算海域宽度起点的领海基线有两种。第一种是“正常基线”，即“除《公约》另有规定的外，测算领海宽度的正常基线是沿岸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沿岸低潮线。”^④ 第二种领海基线是“直线基线”，即“在海岸线极为曲折的地方，或者如果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的划定可采用连接各适当点的直线基线法”。^⑤ 此外，《公约》虽然就群岛国的直线群岛基线作出了单独规定，但其本质而言仍可看作是特殊的直线基线。

正常基线在实践中遇到的挑战是：如果沿岸国实际的沿岸低潮线与其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上的沿岸低潮线”不一致时，哪一个才是法律意义上的领海基线？有国际法学者认为，当沿岸低潮线因侵蚀、沉积、填海造陆等发生改变时，沿岸国官方承认的领海基线将受到挑战。^⑥ 国家实践肯定了这一观点。根据国际法院在“渔业案”（英国诉挪威）中确立的规则，沿岸国划定边界的效力最终取决于国际法，对于明显的不精确或者显著的错误，法庭有权进行更正。^⑦ 进一步的国家实践也显示，在“实际的沿岸低潮线”和“大比例尺海图所表明的沿岸低潮线”对抗的过程中，国家更倾向于赋予实际的沿岸低潮线更强效力。比如，在“海洋划界案”（圭亚那/苏里南）中，争议双方都认为官方承认的海图的记载并不当然是领海基线，除非有大量的证据证明海图确实准确地记载了争议当时低潮线的确切位置，该案仲裁庭采纳了双方的这一看法并依此作出裁决。^⑧ 在“领土争端与海洋划界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中，争议双方则是摒弃大比例尺海图，直接举证证明争议当时低潮线的实际位置，国际法院同样据此作出裁决。^⑨ 在“美国诉路易斯安那州案”和“美国诉加利福尼亚州案”两个案件中，美国最高法院也采取了类似做法。^⑩

^① 《公约》第3条、第8条第1款、第33条第2款、第47条第1款、第48条、第57条。

^② 《公约》第86条。

^③ 《公约》第34条第1款。

^④ 《公约》第5条。

^⑤ 《公约》第7条第1款。

^⑥ Alfred H. A. Soons, “The Effects of a Rising Sea Level on Maritime Limits and Boundaries”, (1990) 37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207, pp. 207 – 232.

^⑦ *Fisheries Case (United Kingdom v. Norway)*, Judgement of 18 December 1951, I. C. J. Reports 1951, p. 116, p. 132.

^⑧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Guyana and Suriname (Guyana/Suriname)*, Award of 17 September 2007, PCA, <https://pcacases.com/web/sendAttach/902> (last visited on August 21, 2017), pp. 87 – 107.

^⑨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 between Nicaragua and Honduras in the Caribbean Sea (Nicaragua v. Hondura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7, p. 659, paras. 209 – 219.

^⑩ *United States v. Louisiana*, 394 U. S. 1 (1969); *United States v. California*, 447 U. S. 1 (1980).

由此可见，如果沿岸国采取正常基线，因海平面上升等原因，导致沿岸国实际的沿岸低潮线与其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上的沿岸低潮线不一致时，领海基线一般应以实际的沿岸低潮线为准。

海平面上升对直线基线的影响也是显著的。毕竟，作为《公约》在正常基线之外规定的一种领海基线，直线基线的划定和适用受到诸多限制。例如，根据《公约》第7条相关内容：只有“在海岸线极为曲折的地方，或者如果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的情况下，才能适用直线基线；“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偏离海岸的一般方向，而且基线内的海域必须充分接近陆地领土，使其受内水制度的支配”；“除在低潮高地上筑有永久高于海平面的灯塔或类似设施，或以这种高地作为划定基线的起讫点已获得国际一般承认者外”，低潮高地不能作为直线基线的起讫点等。不满足其中任何一个条件，都将可能影响沿岸国直线基线的效力。因此，海平面上升可能使得海岸线不再“极为曲折”，或者淹没“紧接海岸的一系列岛屿”，或者改变海岸线的“一般方向”，从而使得沿岸国无法继续适用直线基线规则，或者改变原有的直线基线。比如，在“海洋划界和领土争端案”（卡塔尔诉巴林）中，国际法院正是基于认为不存在“一系列岛‘紧接’海岸”这一特定情况，从而拒绝适用直线基线规则。^①

值得指出的是，《公约》第7条第2款规定：

“在因有三角洲和其他自然条件以致海岸线非常不稳定之处，可沿低潮线向海最远处选择各适当点，而且，尽管以后低潮线发生后退现象，该直线基线在沿岸国按照本公约加以改变以前仍然有效。”

据此，有观点认为，如果沿岸国采取直线基线，在沿岸国根据《公约》加以改变前，沿岸国的领海基线不会因其地理条件的改变而发生法律上的变化。^②然而这一观点值得商榷。事实上，《公约》第7条第2款依其文本仅适用于“海岸线非常不稳定之处”，目的在于避免领海基线不因海岸线“非常不稳定”而频繁发生变动，从而造成沿岸国的边界处于变动不居的状态。考虑到海平面上升一般情况下所呈现出的缓慢性和持续性，海平面上升造成的海岸线变化并不属于《公约》规定的“非常不稳定”的情况，《公约》第7条第2款在海平面上升的问题上并不适用。^③

^① *Maritime Delimitation and Territorial Questions between Qatar and Bahrain (Qatar/Bahrain)*, Merit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1, p. 40, paras. 210–216.

^② Victor Prescott and Clive Schofield, *The Maritime Political Boundaries of the World* (Leiden/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nd edition, 2005), p. 101.

^③ 对《公约》上述规定的这种解读在传统法律领域也可以找到根据。长久以来，因冲刷、沉积等自然作用而使与水相接的陆地发生变更的特定现象在法律上被定义为“侵蚀”或者“添附”：如果“侵蚀”或者“添附”是“人为地”、“突然地、迅速地以及短时间内可观察到的”，则其并不在法律上改变一国的领土，但如果“侵蚀”或者“添附”是“自然地”、“渐进地、缓慢地以及细微地”，则作为其结果的领土的增加或减少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参见 Ram P. Anand, “Accretion”,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nline edition), <http://opil.ouplaw.com> (last visited on August 21, 2017)。例如，在“格兰德河案”（美国和墨西哥）中，仲裁庭即认为：格兰德河在1853年至1864年间发生的河道变更符合“逐渐地”这一条件，因而变更的结果有法律约束力，导致相关国家领土的变更，参见 Sheldon B. Liss, *A Century of Disagreement: The Chamizal Conflict, 1864–1964* (Washington DC: University Press of Washington DC, 1965), p. 214。一个更明确的国际法规则是，如果没有特殊的协议安排，国家之间以河流作为界河时，若由于自然力的作用而改道，那么边界线仍然是河流的中间线，随着中间线的移动而移动，在这种情况下导致的相关国家领土的变更是得到国际法承认的，参见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77页。

所以，无论沿岸国采取的是正常基线还是直线基线，不断上升的海平面都将改变沿岸国的领海基线。^① 进一步，在《公约》下，沿岸国通过划定领海基线和主张海域宽度来确定其领海和毗连区、专属经济区等海域的范围，各类海域的外部界限“是一条其每一点同基线最近点的距离等于特定宽度的线”，^② 海域的位置和形状源于沿岸国的领海基线和主张的海域宽度，而不是沿岸国的直接主张。换言之，领海基线位置和形状的改变将直接导致海域外部界线的改变，而无需沿岸国再实施特定的法律行为。

海平面的不断上升，使得沿岸国领海基线逐步向内陆后退。这种改变对海域法律地位的影响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第一，普遍而言，沿岸国各类海域均随着领海基线的后退而向内陆移动，从而使得远离领海基线的一部分领海变为专属经济区，远离领海基线的一部分专属经济区变为公海，全球范围内公海的绝对面积增加。^③

第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被拓宽，尤其是某些原本完全是沿岸国领海的海峡被拓宽后，海峡中的水域不再完全是沿岸国的领海，那些不是沿岸国领海的水域具有《公约》下的“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海峡中就此出现新的“公海或专属经济区航道”，从而转变为《公约》第36条所指的海峡。

第三，岛屿可能因海平面上升而不能继续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降格成为《公约》第121条第3款规定的“岩礁”，从而失去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④ 如果海平面继续上升，使得“岩礁”变成“低潮高地”，那么将继续失去其领海及毗连区；如果海平面进一步上升使得“低潮高地”即使在低潮时也完全没入水下，则陆地原先占有的物理空间将完全变为海洋。从全球范围来看，这种改变所产生的影响不可忽视：大洋中密布着数量巨大的岛，它们占据着面积可观的海域^⑤，例如，位于太平洋中的图瓦卢陆地面积仅26.5平方千米，其专属经济区面积却达900000平方千米；^⑥ 印度洋中的塞舌尔陆地面积为455平方千米，主张专属经济区面积则为

^① 一种值得指出的例外情况是：如果海岸线外有一连串岛屿（譬如我国的东部沿海海岸线正是如此），那么在以沿岸岛屿划定直线基线的情况下，基线内部均为内水，在内水因海平面上升而向陆地方向移动的情况下，沿岸国的领海基线却不会发生变化，即内水范围向海岸扩张，不影响基线向海一侧的海域范围。然而，本文考虑的一种海平面上升条件下的普遍情况，一方面，沿岸国海岸线外有一连串岛屿且以这些岛屿为直线基线基点的情况只是众多直线基线情况中的一类，另一方面，在海平面上升的幅度稍大的情况下，当这些岛屿被淹没或者降格为“礁石”（rocks）或者“低潮高地”（low-tide elevations），同样也会引发直线基线的变化。

^② 《公约》第4条、第33条第2款、第57条。

^③ 此处可能存在两种例外情形需要加以顾及：第一，各国对于某些海域范围可能已经通过划界条约或其他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在这种情形下海域的法律地位变动稍有不同，以专属经济区的划界情形为例——沿岸国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线已经被划界条约或其他协议确定，因此在一定程度的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该国领海向陆地回收，专属经济区则向陆地扩张，却不会发生专属经济区变为公海的结果；第二，各国对于海域范围也可自行约定是否在受到海平面上升影响情况下保持既有的界线不变，这可能是未来各国应对海平面上升带来影响的一个重要手段，但目前还未出现这样的协定。

^④ Jonathan Lusthaus, “Shifting Sands: Sea Level Rise, Maritime Boundaries and Inter-State Conflict”, (2010) 30 *Politics* 113, pp. 113 – 118.

^⑤ Hayashi Moritaka, “Islands’ Sea Areas: Effects of a Rising Sea Level”, *The Sasakawa Peace Foundation*, <https://www.spf.org/islandstudies/research/a00003/> (last visited on August 21, 2017).

^⑥ Ann Powers, “Sea-Level Rise and Its Impact on Vulnerable States: Four Examples”, (2012) 73 *Louisiana Law Review* 151, p. 155.

1374000 平方千米。^① 这些岛大多面积小、海拔低，图瓦卢的平均海拔为 1 米，塞舌尔海拔不足 1 米的陆地面积多达百分之八十五，即使是较小幅度的海平面上升也将淹没大量岛屿，从而使得公海面积大大增加。^②

第四，群岛水域也可能发生变化。海平面上升一方面将淹没作为群岛基线基点的“岛”“干礁”或者“低潮高地”，另一方面将改变群岛基线内的水域和陆地的比例，^③ 两种作用都可能导致群岛基线发生变化，不断向岛屿更为集中的地方回收；如果海平面上升到一定高度，使得无论如何划定群岛基线也不能满足《公约》第 47 条“基线的长度不超过一百二十五海里，且超过一百海里的基线不得超过总数的百分之三”的要求，或者“群岛基线内水域面积和包括环礁在内的陆地面积比例应在一比一到九比一之间”的要求时，群岛国将不得不放弃“群岛国”地位，转而对仅剩的岛屿主张主权，从而使得群岛水域，以及群岛国的领海和毗连区、专属经济区的形状、位置等均随之发生极大变化。

如果认识到海洋中岛屿因海平面上升的逐步下沉乃至最后淹没，在海域方面仍然表现为岛屿原本管辖的大片海域变为公海，那么海平面上升影响海域法律地位就可大致分为三个方面：大面积专属经济区变为公海；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出现“公海或专属经济区性质的航道”以及群岛水域收缩。

三 《公约》体系下海域法律地位变化对海洋军事活动的影响

《公约》“军事活动”并未明确定义“海洋军事活动”，仅在第 298 条第 1 款（b）中使用过一次，这在一定意义上说明了《公约》下“军事活动”内涵的复杂性。事实上，因其方式多样，很难在理论上就“海洋军事活动”的概念和范畴有一个普遍同意的结论，^④ 各国大多基于各自国家利益的考量采取不同的主张。例如，一直以来，各国对于“军舰实施的水文测量是属于军事活动还是海洋科学研究”“军舰航行是否属于军事活动”等问题争论不休。^⑤ 从本文的角度出发，重点不在于特定活动在理论上是否可被接受为“海洋军事活动”，而在于即使其被国家主张为“海洋军事活动”，其在海平面上升的条件下将会受到怎样的影响。为此，一个尽可能宽泛的“海洋军事活动”的定义有助于此处的讨论。这方面，由来自亚太地区不同国家的专家们讨论通过的《专属经济区航行和飞越指南》（*Guidelines for Navigation and Overflight in the Exclusive*

^① Ann Powers, “Sea-Level Rise and Its Impact on Vulnerable States: Four Examples”, (2012) 73 *Louisiana Law Review* 151, p. 157.

^② Ann Powers, “Sea-Level Rise and Its Impact on Vulnerable States: Four Examples”, (2012) 73 *Louisiana Law Review* 151, pp. 154 – 161.

^③ 《公约》第 47 条。

^④ 薛桂芳编著：《蓝色的较量——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的大博弈》，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版，第 440 页。

^⑤ 例如，参见金永明：《中美专属经济区内军事活动争议的海洋法剖析》，载《太平洋学报》2011 年第 11 期，第 74—81 页；王泽林：《论专属经济区内的外国军事活动》，载《法学杂志》2010 年第 3 期，第 123—125 页；〔希腊〕阿瑞斯·乔治·马盖里斯：《美国对专属经济区军事活动的法律解释和实践——以中美战略竞争为视角》，李途译，载《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7 年第 2 期，第 29—48 页。

Economic Zone)^① 提供的界定可资借鉴，根据该《指南》：海洋军事活动是指“操作军舰、军用飞机、军用装置，包括搜集信息、演习、试验以及武器实践”，与此同时还存在“在海洋环境中为军事目的所进行的搜集信息的军事测量”，^② 其实施空间立体地包括海面、空中和水下。

不同法律地位的海域中，海洋军事活动受国际海洋法规则的限制和影响不同。因此，海域法律地位的改变将极大地影响到非沿岸国在其中的海洋军事活动情况。

(一) “大面积专属经济区变为公海” 对海洋军事活动的影响

在公海上，出于和平目的，^③ 并适当顾及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的情况下，^④ 国家可实施广泛的军事活动，组织军事演习，开展军事测量，军机享有飞越自由，军舰享有航行自由，^⑤ 潜艇也可自由潜航。但当进入一国的专属经济区后，情况有所变化。一方面，所有国家仍然均享有《公约》第 87 条（公海自由条款）所指的“航行自由、飞越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⑥ “《公约》关于‘公海’部分的规定以及其他国际法有关规则，只要不与《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部分的规定相抵触，均适用于专属经济区”；^⑦ 但另一方面，沿岸国被给予了“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以及在该区域内从事经济性开发和勘探的主权权利”，“并对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等事项有管辖权”。^⑧

由于专属经济区制度大量地比照适用《公约》关于“公海”的规定，使得他国在沿岸国专属经济区内的活动与其在公海上的活动极为相似。^⑨ 然而，专属经济区毕竟不同于公海。在公海

^① 《专属经济区航行和飞越指南》是在日本海洋政策研究基金（Ocean Policy Research Foundation）的支持下成立的“专属经济区 21 人专家组”（EEZ Group 21）于 2005 年正式公布的一份文件，“希望借鉴 1982 年《公约》通过以来的法律经验和国家实践，解释《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的规定，建立专属经济区的国家行动指南”，EEZ Group 21, “Guidelines for Navigation and Overflight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 Commentary”, *The Nippon Foundation Library*, <http://nippon.zaidan.info/seikabutsu/2005/00817/mokujii.htm> (last visited on August 21, 2017).

^② EEZ Group 21, “Guidelines for Navigation and Overflight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rt. 1), *The Nippon Foundation Library*, <http://nippon.zaidan.info/seikabutsu/2005/00816/pdf/0001.pdf> (last visited on August 21, 2017). 国内亦有此类似观点，如《海洋大词典》（辽宁出版社 1998 年版）即认为“军事活动包括正常的船舶操作、部队调动、飞机起落、操作军事装备、情报搜集、武器演习、军械试验以及军事测量”。

^③ 《公约》第 88 条。“和平目的”禁止一切军事活动的主张并未获得普遍认同，因为这种观点过于绝对化和超现实，国内的学者包括张传江、解德海、肖凤城、王霞等反对这种观点，参见张传江、解德海：《和平利用海洋与海上军事行动》，载《政法学刊》2010 年第 3 期，第 55—59 页；肖凤城、王霞：《关于海上军事活动的“三个海洋法”问题》，见高之国等主编：《国际海洋法发展趋势研究》，海洋出版社 2007 年，第 98—103 页。国外反对这种观点的学者如 Boczek 还指出，《公约》所强调的公海自由原则，并没有禁止军舰在公海上的自由航行，而且《公约》还表明，至少某些海洋军事活动是被理所当然地看作是被允许的，军舰在公海上的存在也被视作正常现象，参见 Boleslaw A. Boczek, “Peaceful Purposes Clauses: A Reappraisal after the Entry into Effect of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1998) 13 *Ocean Yearbook* 404, pp. 404 – 427。Dore 进一步指出军舰在公海上的自由航行只需要遵守的规则就是适当顾及原则，参见 Isaak I. Dor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Ocean Space and Outer Space as Zones of Peace”, 1982 (15)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 pp. 11 – 23。

^④ 《公约》第 87 条第 2 款。

^⑤ 《公约》第 87 条第 1 款 (a)。

^⑥ 《公约》第 58 条第 1 款。

^⑦ 《公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款。

^⑧ 《公约》第 56 条第 1 款。

^⑨ James Crawford, *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th edition, 2012), p. 319.

上，缔约国在行使公海自由时“须适当顾及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① 在专属经济区内，非沿岸国在行使权利时“应适当顾及沿岸国的权利和义务，并遵守沿岸国的相关法律和规章”。^② 显然，在专属经济区内，非沿岸国的活动受到更多限制，特别是海洋军事活动。

例如，沿岸国对专属经济区内“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有专属管辖权。在《公约》下，“如果有明显根据认为在一国专属经济区或领海内航行的船只，在专属经济区内违反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只的污染的可使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或符合这种国际规则和标准并使其有效的该国的法律和规章”，沿岸国“可要求该船提供关于该船的识别标志、登记港口、上次停泊和下次停泊的港口，以及其他必要的有关情报”，^③ 必要时“可就有关违反行为的事项对该船进行实际检查”，^④ 必要时“可按照沿岸国法律提起司法程序，包括对该船的拘留在内”。^⑤ 尽管《公约》规定“本公约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军舰、海军辅助船、为国家所拥有或经营并在当时只供政府非商业性服务之用的其他船只或飞机”，但同时也对这些国家施加了“应采取不妨害该国所拥有或经营的这种船只或飞机的操作或操作能力的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合理可行范围内这种船只或飞机的活动方式符合本公约”的义务，^⑥ 由此这些活动仍然可能因环境问题而受到他国的指责。一个合适的例子是，前述《专属经济区航行和飞越指南》即建议：

“一国在他国专属经济区的军事活动不应从事部署损害沿海国国防或安全的系统的行动，不应干扰或危及沿海国保护和管理其资源和环境的权利；一国在他国专属经济区的军事活动不应造成污染或对沿海国的海洋环境和包括哺乳动物在内的海洋生物资源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如果沿海国法律明文禁止，一国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军事活动不应包括实弹演习、水下爆炸或制造声波和危险性或放射性物质这类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害海洋生物或造成海洋污染的行为。”^⑦

此外，由于专属经济区的特殊性，对那些在谈判过程中缔约各国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公约》或者刻意模糊处理，或者干脆不予处理，^⑧ 针对这些事项的冲突乃至对立的解释因而发生，且至今难以调和。这些《公约》没能明白处理的事项，对非沿岸国在沿岸国的专属经济区中的军事活动的影响也是不可忽略的。比如，就专属经济区内的军事测量问题，美国等国家坚持认为军事测量不是《公约》第56条第1款(b)(2)所指的“海洋科学”，而是《公约》第58条第

^① 《公约》第87条第2款。

^② 《公约》第58条第3款。

^③ 《公约》第220条第3款。

^④ 《公约》第220条第5款。

^⑤ 《公约》第220条第6款。

^⑥ 《公约》第236条。

^⑦ The Ocean Policy Research Foundation of Japan (OPRF), “*Guidelines for Navigation and Overflight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rt. 8 – 10), *The Nippon Foundation Library*, <http://nippon.zaidan.info/seikabutsu/2005/00816/pdf/0001.pdf> (last visited on August 21, 2017).

^⑧ Myron H. Nordquist (ed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Dordrecht/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2002), foreword.

1款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因而沿岸国无专属管辖权；^①但中国《测绘法》自2002年公布至今一直坚持相反的观点，规定包含专属经济区在内的中国管辖海域内进行的一切测绘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②因此，针对2009年美国海军测量船“无瑕号”进入中国专属经济区进行军事测量，中国即要求美国“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类似行为不再发生”。^③这种情况同样发生在专属经济区对其上空军事活动的影响上。虽然《公约》并未给予沿岸国对其专属经济区上空的专属管辖权，但沿岸国往往以“和平用海”等理由对非沿岸国在其专属经济区上空的进行的军事侦察、情报搜集等军事活动实施某种限制。^④

事实上，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一些国家已经在专属经济区内的军事活动问题作出了明确声明，表明将对其专属经济区内的非沿岸国军事活动施加限制。例如，巴西在1988年12月批准《公约》时声明，“巴西政府认为《公约》条款并未授权其他国家未经沿岸国的同意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开展军事演习或者操练，特别是使用武器或者爆炸物”。孟加拉国、马来西亚、佛得角、印度和巴基斯坦在批准《公约》时也作出了与巴西一致的声明。^⑤

由此可见，非沿岸国海洋军事活动在沿岸国专属经济区中可能受到其在公海上未必受到的限制。毕竟，模棱两可必然会使在既定情况中也难以做出有把握的法律判断，而模棱两可及其不确定性又削弱了法律的影响以及对法律的履行。^⑥然而，随着海平面的上升，某些海域从专属经济区变为公海，前述的存在其中的对军事活动的限制也随之减弱甚至消失。毕竟，在公海，一方面，抽象的“和平目的”并不当然限制缔约国从事“军事测量”“军事演习”等军事活动的自由；另一方面，即使这些军事活动造成环境污染也不会直接引发非船旗国的管辖。考虑到由专属经济区转为公海的海域面积之广大，海军强国所获得的巨大益处是显而易见的。

（二）“原本适用‘过境通行制度’的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出现‘公海或专属经济区航道’”对海洋军事活动的影响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一个重大成果是正式确定了12海里的领海宽度。原本，在领海宽度为3海里的时期，大部分海峡内的海域并不完全是沿岸国的领海，其他国家仍享有较为充分的海洋活动自由。但在12海里领海宽度下，有相当部分的海峡内的海域完全成了沿岸国的领海，其他国家在其中仅有有限的无害通过权。为解决这一问题，《公约》建立了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① Ivan Shearer, “Military Activities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The Case of Aerial Surveillance”, (2003) 17 *Ocean Yearbook* 548, pp. 548 – 562.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第8条：“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关于其中“管辖的其他海域”的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5年)第1条解释为：“我国管辖海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③ “外交部发言人马朝旭就美海军监测船在中国专属经济区活动答记者问”，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123/xwfw/fyrr/t541674.htm>，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8月21日。

^④ 邹立刚：《论国家对专属经济区内外国平时军事活动的规制权》，载《中国法学》2012年第6期，第52页。

^⑤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Declarations Made upon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ccession or Succession or anytime thereafter”, UN,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declarations.htm#Brazil Upon signature (last visited on August 21, 2017).

^⑥ [美]路易斯·亨金：《国际法：政治与价值》，张乃根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9页。

的“过境通行制度”，规定在海峡全部位于沿岸国的领海的前提下，对于“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个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的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①，各国有权因“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目的而行使航行和飞越自由”。^②

海平面上升在海峡问题上的最大影响是使得某些原本适用过境通行制度的海峡因变宽而在其中出现“公海或专属经济区航道”，从而使得过境通行制度不再适用。这一变化，将大大增加外国在该海峡中的海洋军事活动自由，从而对海峡沿岸国造成不利影响。

比如，在过境通行制度下，“外国船舶包括海洋科学的研究和水文测量的船舶在内，在过境通行时，非经海峡沿岸国事前准许，不得进行任何研究和测量活动”，^③但是当海峡中出现“专属经济区的航道时”，如前所述，《公约》只规定沿岸国对专属经济区中的“海洋科学的研究”有专属管辖权，但对“水文测量”活动是否也在这一专属管辖权之下却并未做规定，实践上各缔约国存在争议，未有定论。因此，非沿岸国完全可能借此在这些海峡内开展“水文测量”并用于军事目的，而不需获得沿岸国的事先许可。

更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海峡的主要作用仍然是广大海域的通道，因此《公约》强调，“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通过制度，不应在其他方面影响构成这种海峡的水域的法律地位，或影响沿岸国对这种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行使其主权或管辖权”^④，飞机可以正常飞越，军舰可以正常航行，潜艇可以在水下通过，“除因不可抗力外或遇难而有必要外”，飞机或船舶被要求“不从事其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通常方式所附带发生的活动以外的任何活动”。^⑤但对什么是“其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通常方式所附带发生的活动以外的任何活动”则解释不一。在这方面，《公约》在第2部分第3节关于“无害通过的意义”的条文可资借鉴。根据《公约》第19条第2款，

如果外国船舶在领海内进行下列任何一种活动，其通过即应视为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

- (a) 对沿岸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 (b) 以任何种类的武力进行任何操练或演习；
- (c) 任何目的在于搜集情报使沿岸国的防务或安全受损害的行为；
- (d) 任何目的在于影响沿岸国防务或安全的宣传行为；
- (e) 在船上起落或接载任何飞机；
- (f) 在船上发射、降落或接载任何军事装置；
- (g) 违反沿岸国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上下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
- (h) 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故意和严重的污染行为；
- (i) 任何捕鱼活动；

^① 《公约》第37条。

^② 《公约》第38条第2款。

^③ 《公约》第40条。

^④ 《公约》第34条第1款。

^⑤ 《公约》第39条第1款(c)。

- (j) 进行研究或测量活动；
- (k) 任何目的在于干扰沿岸国任何通讯系统或任何其他设施或设备的行为；
- (l) 与通过没有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活动。

(l) 中的“任何其他”(any other)的用语表明：从(a)至(k)的内容均被《公约》认为是“与通过没有直接关系的活动”。由此，根据相同的规则，除(a)关于武力使用的内容已被第39条第1款(b)重新表述，(j)关于研究和测量的内容有新的规定外，(b)(c)(d)(e)(f)(g)(h)(i)(k)等并不因在海峡内实施就成为了与通过有直接关系的活动，进而属于“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通常方式所附带发生的活动”。由此看来，上述活动仍然不能在适用过境通行制度的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内实施。然而，上述行为在专属经济区中并未被《公约》明确禁止。所以，当适用过境通行制度的海峡因海平面上升而拓宽直至其中出现了专属经济区或公海时，非沿岸国完全可能借此进行军事演习、情报搜集等原先被过境通行权制度禁止的军事活动，而这对海峡沿岸国而言可能是无法接受的。

(三) “群岛水域收缩”对海洋军事活动的影响

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群岛国可划定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的最外缘各点的直线群岛基线。^① 群岛国基于直线群岛基线向外划定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对直线群岛基线包围的除内水外的被称为群岛水域的水域拥有主权，且该主权及于群岛水域的上空、海床和底土，及其中所包含的资源。^② 自1982年《公约》签订以来，目前已经有22个国家主张群岛国地位，^③ 占据了广大的群岛水域。

群岛水域对他国实施海洋军事活动的限制主要体现在其通过制度上。根据《公约》，群岛国可指定适当的海道和其上的空中航道，以便外国船舶和飞机继续不停和迅速通过或飞越其群岛水域和邻接的领海，所有船舶以及飞机均享有在这种海道和空中航道内的群岛海道通过权，并比照适用过境通行制度。^④ 如果群岛国没有指定海道或空中航道，他国可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航道，行使群岛海道通过权。^⑤ 据此，在群岛海道或国际航行的航道覆盖的海域中，无论是群岛水域，还是群岛国的领海，他国的军机、军舰和潜艇均可享有过境通行制度下的以“正常方式”航行和飞越的权利。

外国在“过境通行权”制度下实施海洋军事活动受到的限制前已述及。值得注意的是，相比于宽度不超过50海里的狭窄的群岛海道，^⑥ 在群岛海道并未覆盖的面积广大的“群岛水域”中，所有国家的船舶均只能如同在一国领海内那样享有无害通过权。^⑦ 在“无害通过权”制度

^① 《公约》第47条。

^② 《公约》第48条、第49条。

^③ The Baseline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Committee, “Update on Article 47 in Committee’s final first report. Archipelagic States Practic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http://www.ila-hq.org/index.php/committees> (last visited on August 21, 2017).

^④ 《公约》第53条、第54条。

^⑤ 《公约》第53条第12款。

^⑥ 《公约》第53条第5条。

^⑦ 《公约》第52条。

下，他国在群岛水域上空和水下的军事活动均被明确禁止，无害通过权仅被给予“外国船舶”，军机不享有无害通过权更没有飞越自由，即使“在舰上起落或接载任何飞机”都被视为“有害”；^①“潜水艇或其他潜水器，需在海面上航行并展示其旗帜”^②。在海面上实施军事活动被严格限定，外国船舶实施如前所述《公约》第19条第2款(a)至(l)项所列的任何一种活动都将损及其无害通过。更为彻底的是，军舰或潜艇可能仅仅因沿岸国国家安全的原因被合法暂时停止无害通过，^③也可能因违反无害通过而被要求离开。^④因此，在绝大部分群岛水域内，外国实施《公约》第19条下的海洋军事活动，也是不被允许的。

此外，在“无害通过权”制度下，即使是最为典型的“通过”也可能因为沿岸国的特殊实践而受到限制。由于《公约》并未表明其关于“应视为损害沿岸国的和平、良好秩序和安全”的列举是否已经穷尽了所有活动，现实中发生的问题是：外国军舰或潜艇未提前通知沿岸国并获得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沿岸国领海的活动，是否“无害通过”？沿岸国能否予以限制？一些国家实践证明这样的限制是存在的。例如，埃及、马耳他、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孟加拉等国要求军舰通过领海进行事先通知，伊朗、阿曼、也门、中国、阿尔及利亚等则进一步要求军舰通过领海得到事先许可。^⑤例如，2016年，美国海军“迪凯特”号导弹驱逐舰未经事先通报与得到中国许可即驶入中国领海，中方即宣称美军此一行为“严重侵犯中国主权和安全利益，严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和国际法，破坏有关海域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中国海军舰机采取行动对美军舰进行了警告驱离。^⑥

考虑到群岛国往往处于海洋航行的重要位置上，群岛水域对他国海洋军事活动的限制绝不可被忽略。然而，当海平面不断上升，群岛水域因群岛基线的变化不断向内收缩，群岛国的专属经济区将大量转变为公海，甚至某些曾经是群岛国的群岛水域的海域也将变为沿岸国的专属经济区乃至公海，这些海域中国际海洋法规则对他国海洋军事活动的限制也必然随之变化和减弱。有需求的国家将借此在其中较为自由的开展军事测量、军事演习、武器试验等海洋军事活动，而不受群岛国群岛水域的管辖和限制。

四 结论

传统以来以《公约》为核心围绕“海洋军事活动”的这种平衡正在被全球范围内的海平面上升所破坏，表现在海平面上升将导致全球范围内公海面积大幅度增加、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因变宽而适用不同的通行制度、群岛水域收缩直至不能继续维系。这些变化都将极大地减轻或减弱

^① 《公约》第19条第2款(e)。

^② 《公约》第20条。

^③ 《公约》第25条第2款，第52条第2款。

^④ 《公约》第30条。

^⑤ 另一方面，赞成军舰在领海内享有无害通过权的国家也为数不少，例如，阿根廷、荷兰和智利允许军舰不经允许即可无害通过；德国和意大利认为《公约》未授权沿海国要求事先通过或许可；美国、前苏联、英国均认为，根据《公约》和一般国际法，军舰在领海享有无害通过权而无须事先通知或得到许可。参见赵建文：《论〈联合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关于军舰通过领海的解释性声明》，载《中国海洋法学评论》2005年第2期，第5—13页。

^⑥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美国军舰擅自进入中国西沙领海答记者问”，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407844.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8月21日。

在这些海域中原本存在的对非沿岸国海洋军事活动的限制，有利于海洋强国在全球范围内的机动军事威慑能力的提升；更有甚者，有需求的国家完全可能借此展开新一轮的海洋军事活动以增强其海洋军事实力。

海平面上升这一现象对中国而言同样具有重要意义。中国 1996 年公布的 49 个“大陆领海的部分基线基点”，29 个“西沙群岛领海基线基点”^① 和 2012 年公布的 19 个“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领海基线基点”^② 中，一些海洋地物极易因海平面的上升而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引发领海基线发生变动。因此，加强海岸防卫工程减缓海岸线后退、人工加固中国所属岛屿防止其沉没，将能避免或应对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化。

The Impact of Sea-Level Rise on Maritime Military Activities under the UNCLOS

Feng Xu

Abstract: Lots of researches have been done on the impact of sea-level rise on maritime military activities from the physical aspect but non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pect. Actually, rising sea-level by changing the baseline of the territorial sea, will change the specific legal status of some sea zones, especially enlarge the world's high seas, broaden straits for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constringe archipelagic waters. In this way, rising sea-level is going to make different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applied in some specific sea zones, and cripple the ever legal restrictions on foreign maritime military activities.

Keywords: the UNCLOS, Sea-Level Rise, Maritime Military Activities, the Baseline of the Territorial Sea

(责任编辑：何田田)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tyfg_674913/t556673.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

^② “中国政府就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领海基线发表声明”，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jrzq/2012-09/10/content_2221140.htm，最后访问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